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7月14日14:0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7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股份 222,394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44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150,37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0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人，代表股份 72,016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424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0,43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3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,50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2,93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845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爽、郭晓桦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的提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 1.00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2,287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7%；

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

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3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3%；

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

弃权 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

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5日